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 Law Firm

关于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7F Wheelock Square, 1717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 (Tel) : 86-21-6113 2988 传真 (Fax) : 86-21-6113 2913

www.mhp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78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6
十九、结论意见.....	8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重庆美泰、美泰股份、股份公司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系美泰股份的前身
美泰（深圳）	指	美泰（深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荣煜	指	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MTL.SG	指	METALINE INDUSTRIAL PTE. LT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TL.BATAM	指	PT METALINE TECHNOLOGY INDONESIA，系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莞金美昌	指	原东莞市金美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6月更名为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德秀	指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Asia Practice LLC 出具的 METALINE INDUSTRIAL PTE. LTD. 《SINGAPORE LEGAL OPINION》
印尼法律意见书	指	HPNC Counsels 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LATING TO PT METAL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30 号”《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833 号”《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君悦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君悦新三字（2024）第01号

致：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美泰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泰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

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同意美泰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美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美泰股份如下保证，即美泰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美泰股份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美泰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泰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亲自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25,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股转公司提出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监管要求与反馈意见，补充、调整及更新申请材料等文件；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

3、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相关事项；

4、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

1、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572114214Q
法定代表人	刘春峰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1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模具、塑料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塑料制品的研发、注塑成型、部件组装、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综合一站式服务。

2、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美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美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572114214Q）。

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公司系由美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美泰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美泰有限于2023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美泰有限于2011年3月24日成立，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572114214Q的《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金额为2500万元，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

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482,390.59 元、141,581,987.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065,137.75 元、139,486,647.98 元，占比分别为 98.16%、98.5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自身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482,390.59 元、141,581,987.35 元，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有效运作，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上述规范运作制度切实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5、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8、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 MTL.BATAM 存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但未取得生产资质的情况，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相关资质完成整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9、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转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银河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银河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财务指标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1.66 万元和 2,093.30 万元（上述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2年11月1日，美泰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1）同意美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并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2）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负责聘请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开展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评估及法律工作。

2、2022年11月16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同意美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并确定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2）同意授权美泰有限执行董事负责聘请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

务所，开展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评估及法律工作。

3、2023年2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23]第00028号）：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1,075,425.91元。

4、2023年2月1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833号），经评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美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0,897,016.39元。

5、2023年3月3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同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23]第00028号），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1,075,425.91元，按照2.8430: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25,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6,075,425.9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4）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章程终止，由股份公司发起人重新签署股份公司章程；

（5）同意免去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6）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自然承继；公司股改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的期间损益，亦由股份公司承继；

(7) 同意有限公司住所由“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91号、104号”。

6、2023年6月2日，刘春峰、刘洋两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美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进行约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9、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了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23年6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大信

豫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

12、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572114214Q”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身份证并经其本人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刘春峰、刘洋为中国公民且其住所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 2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500 万元；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公司名称和固定的公司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方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体业务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豫验字[2023]第00004号），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美泰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美泰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美泰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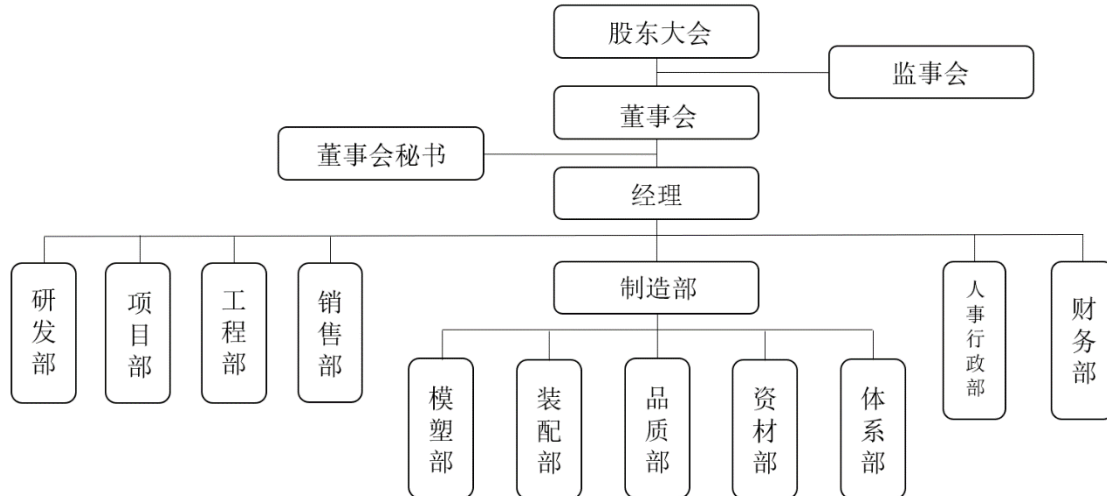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持有《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572114214Q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春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245号*****	1201031975*****	17,500,000.00	70.00

2	刘 洋	上海市闸北区海宁路 1132 弄*****	5102311979*****	7,500,000.00	30.00
合 计		—	—	25,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刘春峰、刘洋。刘春峰、刘洋为兄弟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春峰持有公司70%股份，且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刘春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1年3月24日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春峰持股比例始终为7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刘春峰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春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17,50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洋	7,5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美泰股份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前身美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1年3月，美泰有限设立

2011年2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荣工商第211079号），预先核准“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8月22日。

2011年3月22日，刘春峰、刘洋签署《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美泰有限名称为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及五金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专用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刘春峰货币出资35万元，刘洋货币出资15万元。

2011年3月22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第1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美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刘春峰实缴出资人民币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刘洋实缴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美泰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选举刘春峰为美泰有限的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选举刘洋为监事，聘请曹琳为经理。

2011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荣工商)登记内设字[2011]第 00248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并向美泰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荣工商注册号 5002260000124231-1-1)。

美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刘洋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增资，美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美泰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刘春峰、刘洋的出资凭证，美泰有限股东刘春峰分别 4 次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合计 315 万元增资款转入美泰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股东投资款；美泰有限股东刘洋分别 3 次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合计 135 万元增资款转入美泰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股东投资款，两位股东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期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刘 洋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20年1月13日，第二次增资，美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20年1月6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金由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刘春峰增资350万元，共出资700万元，刘洋增资150万元，共出资300万元；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美泰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刘春峰、刘洋的出资凭证，美泰有限股东刘春峰分别6次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合计350万元增资款转入美泰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投资款；美泰有限股东刘洋分别2次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合计150万元增资款转入美泰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投资款，两位股东均于2021年1月30日前分期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刘 洋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22年7月27日，第三次增资，美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

2022年7月23日，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审议通过美泰有限新章程；同意美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刘春峰出资 1750 万元，刘洋出资 75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美泰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刘春峰、刘洋的出资凭证，美泰有限股东刘春峰分别 2 次以现金转账的形式，将合计 1050 万元增资款转入美泰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投资款；美泰有限股东刘洋以现金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将 450 万元增资款转入美泰有限帐户，银行转账附言为投资款，两位股东均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春峰	1750.00	1750.00	70.00	货币
2	刘 洋	750.00	7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结构和股权的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 运动设备, 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美泰（深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美泰（深圳）登记的经营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根据广州荣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广州荣煜登记的经营围为：“电车销售;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为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及塑胶制品；美泰（深圳）的主要经营方式为销售塑料零部件；广州荣煜的主要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MTL.SG，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的销售；在印尼间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MTL.BATAM，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MTL.SG、MTL.BATAM 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MTL.SG 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46900（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于注册地的经营活动符合新加坡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MTL.BATAM 系依据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 KBLI 编号 27404（LED 照明行业）与 KBLI 编号 27330（电缆设备行业）已获得 KBLI No.27404 及 No.27330 经营范围所需资质，符合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新增 KBLI 编号 22293（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在报告期内未取得 KBLI No.22293 经营范围相应的工业营业执照（NIB）以及标准化验证证书（a verified Certificate of Standard），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但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整改，MTL.BATAM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颁发的 KBLI No.22293 Goods and Engineering/Industrial Equipment from Plastics Industry（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经营范围相应的工业营业执照（NIB）以及标准化验证证书（a verified Certificate of Standard）。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等方

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日期
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硅晶片包装盒、隔离片、隔离垫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7.27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8.02

综上，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制品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98.16%、98.5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2217	美泰有限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11. 28	三年
2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	美泰有限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06. 01	2025. 05. 31
3	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证书	CQKQ2017006439	美泰股份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02. 29	一年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注塑件的制造）	0417430	美泰有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08. 13	2024. 08. 1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注塑件的制造）	CN18/20867	美泰有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08. 13	2024. 08. 12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0269604AR	美泰股份	永川海关	2016. 08. 17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9679J5	广州荣煜	从化海关	2021. 08. 04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1T1B	美泰（深圳）	福中海关	2021. 12. 09	长期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91500226572114214Q001Y	美泰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05. 19	2025. 05. 18
					2022. 09. 08	2025. 05. 18
			美泰股份		2023. 12. 28	2028. 12. 27
					2024. 01. 09	2029. 01. 08
					2024. 01. 09	2029. 01. 08

注：公司针对排污单位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多次登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登记、备案。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MTL.SG，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的销售，于注册地的经营活动符合新加坡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印尼间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MTL.BATAM，主营业务为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其 KBLI 编号 27404（LED 照明行业）与 KBLI 编号 27330（电缆设备行业）已获经营范围所需资质，符合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新增 KBLI 编号 22293（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生产资质的情况，但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整改，取得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颁发的 KBLI No.22293 Goods and Engineering/Industrial Equipment from Plastics Industry（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经营范围相应的工业营业执照(NIB)以及标准化验证证书(a verified Certificate of Standard)；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春峰持有公司 7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为刘洋。

3、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泰（深圳）	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荣煜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股权
3	MTL. SG	全资子公司
4	MTL. BATAM	二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 MTL. SG 间接持有 99%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子公司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70.00% 并实际控制
2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股 70.00% 并实际控制

3	<p>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p>	<p>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研发、生产、销售;硅晶导电性隔离片、特卫强隔离片、导电性泡棉隔离垫、防静电性泡沫塑料隔离垫、防静电性泡沫塑料内衬条、纸质隔离片、汽车仪表盘及汽车功能控制配件、环境控制面板、矩阵托盘、封装带和胶管、硅晶片包装盒、硅晶片包装罐、塑胶弹力垫、片式衬垫、导电卷盘、聚苯乙烯圈盘、吸塑成型盘、纸质卷盘;生产加工改性塑胶粒、金属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 18.80%并担任董事长且实际控制</p>
4	<p>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p>	<p>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通过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8.80%并实际控制</p>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春峰	董事长、经理
2	刘洋	董事
3	张启先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耿良明	董事
5	陈红青	董事

6	盘小平	监事会主席
7	唐亚洲	监事
8	赵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9	付敏	财务负责人

6、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

7、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4项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此处不再赘述），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洋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 17.46%并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启先曾持股 0.70%，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	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洋通过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7.46%
3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洋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洋持股 30.00%； 公司董事刘洋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	深圳市荣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洋持有 50.00%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有 50.00%的份额
6	深圳市荣耀芯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洋持有 27.2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持有 37.50% 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子公司广州荣煜 40% 股权
---	---------------------	---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METALINE PTE. LTD. (新加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持股 100%	2020.09.24 成立； 2022.05.09 注销
2	METALINE LLC (美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通过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2019.01.11 成立； 2022.01.31 注销
3	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与公司董事刘洋二人，曾通过东莞市金美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刘春峰曾通过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5%，且刘春峰曾担任经理	2023 年 4 月 14 日，东莞市金美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吴艳飞，故刘洋及刘春峰不再间接持有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且刘春峰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
4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经理刘春峰曾持股 100.00% 且曾担任董事	刘春峰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 100.00% 股份至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292.04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8,981.7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金额（元）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原料	22,676.99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219,713.20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制品	2,902.65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203.54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2,832.03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60,009.88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采购材料	2,322,261.74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189,695.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2022 年度金额（元）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1,061.94	711,454.03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修模、改模等费用	113,164.62	144,778.81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9,967.04	--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83,600.00	--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82,030.73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50,086.23
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185.84	368,460.18
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修模、改模等费用	8,247.79	5,787.61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加工费	123,037.12	1,203,352.94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6,449.57	424,671.60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008.86	550,619.45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000.00	110,000.00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6,000.00	96,000.00

刘春峰	运输设备	75,000.00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46.25	10,954.67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01.47	12,117.61
刘春峰	运输设备	10,971.76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00,483.31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25,597.02
刘春峰	运输设备	421,476.78	--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刘春峰	10,000,000.00	2022-08-03	2025-02-03	否
2022 年度				
刘春峰	10,000,000.00	2022-08-03	2025-02-03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3 年度				
拆入: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截止 2023 年 7 月 11 日已还清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还款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截止 2023 年 8 月 10 日已还清
2022 年度				
拆入: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	500,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展有限公司				日已还清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2022年8月31日已还清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2022年8月31日已还清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2022年6月29日已还清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2022年9月27日已还清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2022年9月27日已还清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截止2022年9月27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1年8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1年10月2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1年10月2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400,000.00	201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1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1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4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2年1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400,000.00	2012年2月6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300,000.00	2012年2月24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50,000.00	2012年2月24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400,000.00	2012年4月17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2年5月2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100,000.00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2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400,000.00	2012年7月1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470,000.00	2012年7月25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5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	2013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洋	200,000.00	2013年6月13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100,000.00	2013年6月17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3年7月9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300,000.00	2013年8月26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3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	2014年1月13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100,000.00	2014年1月23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100,000.00	2014年4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30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30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6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200,000.00	2017年1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0	2017年1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5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100,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1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刘洋	300,000.00	2018年4月10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2022年12月26日已还清
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28日	截止2022年4月20日已还清
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年9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截止2022年7月1日已还清
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2月28日	截止2022年7月1日已还清
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截止2022年7月25日已还清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22年8月13日	2023年7月19日	截止2023年7月11日已还清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合同还款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15,588.10	3,269,126.85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176,630.00	8,831.50	12,900.00	645.00
应收账款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	--	391,443.70	19,572.19
应收账款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	--	127,926.72	6,396.34
其他应收款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81,450.00	4,072.50	69,972.56	3,498.63
其他应收款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	--	386,376.23	19,318.83
其他应收款	刘洋	--	--	236,745.76	11,837.29
其他应收款	刘春峰	--	--	151,163.84	7,558.19
其他应收款	陈昌炳	1,200.00	60.00	--	--
其他应收款	刘梦娇	500.00	25.00	--	--
合计		259,780.00	12,989.00	1,376,528.81	68,826.4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3,722.48	10,400.00
应付账款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339.45	86,007.5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9,174.31	9,174.31
应付账款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2,361,640.76	2,322,261.74
合同负债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62,407.08	--
其他应付款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31,450.00	55,72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付敏	1,458.00	1.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390.00	2,026,04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444.46	28,324.49
其他应付款	盘小平	--	4,588.00
其他应付款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	2,547,077.57	2,469,725.98
其他应付款	刘春峰	25,000.00	--

(四)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重庆美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重庆美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要求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重庆美泰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相关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重庆美泰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重庆美泰及重庆美泰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重庆美泰将有权暂扣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重庆美泰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及/或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及时赔偿重庆美泰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重庆美泰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及/或薪酬、津贴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七)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模具及塑胶制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美泰（深圳）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控股子公司广州荣煜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办公场所租赁外,目前暂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否
2	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办公场所租赁外,目前暂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否
3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研发、生产、销售:硅晶导电性隔离片、特卫强隔离片、导电性泡棉隔离垫、抗静电性泡沫塑料隔离垫、抗静电性泡沫塑料内衬条、纸质隔离片、汽车仪表盘及汽车功能控制配件、环境控制面板、矩阵托盘、封装带和胶管、硅晶片包装盒、硅晶片包装罐、塑胶弹力垫、片式衬垫、导电卷盘、聚苯乙烯圈盘、吸塑成型盘、纸质卷盘;生产加工改性塑胶粒、金属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	否
4	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	半导体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	否

		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2、2024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重庆美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美泰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及除重庆美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重庆美泰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重庆美泰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重庆美泰发生同业竞争，给重庆美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重庆美泰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人为重庆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公司发起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公司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截至2024年3月6日《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出具日，公司拥有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91号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691630号	7,70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1.07.19止	无
2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104号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691721号、第000691788号、第000691829号及第000691881号	19,829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0.12.02止	无

注：2023年7月7日，美泰有限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换发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截至2024年3月6日《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91号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691630号	12,122.16	工业	至2061.07.19止	否
2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104号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691721号、第000691788号、第000691829号及第000691881号	25.47	其他	至2070.12.02止	否

	升路 104 号 1 幢	产权第 000691721 号		用房	止	
3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2 幢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788 号	22,831.7	工业	至 2070.12.02 止	否
4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3 幢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829 号	2,253.34	其他 用房	至 2070.12.02 止	否
5	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104 号 4 幢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881 号	2,590.67	办公	至 2070.12.02 止	否

注：2023年7月7日，美泰有限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换发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使用权

1、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承租方租赁他人物业。

2、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广州荣煜	黄灼新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 106 国道旁厂区内东边厂房车间及三层办公楼	1,600.00	2021.06.16 至 2024.07.16	加工装配、办公
2	广州荣煜	东莞金美昌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N4 栋 12 层 3 单元	120.00	2022.09.01 至 2025.08.31	办公
3	美泰（深圳）	东莞金美昌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N4 栋 12 层 4 单元	160.00	2022.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4	美泰（深圳）	深圳德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01 号紫元元大厦 15 层 9 号	71.70	2022.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5	美泰（深圳）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华兴工业园 B2 栋四楼及配套宿舍五间	456.25	2023.12.01 至 2026.11.30	仓储及员工宿舍
6	MTL.BATAM	PT.Dinamika Bangun Semesta	Tunas 2 Industrial Area Type 2J,Batam City,Kepulauan Riau Province,Indonesia	961.00	2023.06.01 至 2026.05.31	生产经营
7	MTL.BATAM	PT.Triosis Manunggal	Tunas 2 Industrial Area Type 6J,Batam City,Kepulauan Riau Province,Indonesia	969.00	2023.06.01 至 2026.05.31	生产经营
8	MTL.BATAM	PT.Tunas Sakti Mas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2 Type 2-F,2-G,2-H	1,308.00	2022.10.01 至 2025.9.30	生产经营
9	MTL.BATAM	Norbani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2 Type 6-G	400.00	2022.10.01 至 2025.9.30	生产经营

（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查询，截至2024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查册证明日），公司共计拥有14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均未设定权利限制，法律状态均为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基于 PWM 控制的充电电路	ZL 2023 2 1100887.2	2023.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2	一种半自动丝印机械装置及半自动丝印机械设备	ZL 2023 2 1100886.8	2023.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3	一种午餐盒	ZL 2023 2 1107340.5	2023.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4	一种五金配件烘干装置	ZL 2021 2 2579418.0	2022.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5	储存箱	ZL 2022 3 0340869.6	2022.09.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6	一种储存箱盖注塑模具	ZL 2022 2 2355754.1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7	一种生产圆弧塑件用注塑模具	ZL 2022 2 2309272.2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8	一种二次注塑包胶模具	ZL 2022 2 2095920.9	2023.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9	一种斜齿轮注塑模具	ZL 2022 2 1730458.9	2022.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0	一种注塑夹扣用生产模具	ZL 2022 2 1483119.5	2022.1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1	一种液体储存箱	ZL 2022 2 1405244.4	2022.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12	一种加工主机键用多功能一体机	ZL 2022 2 1172293.8	2022.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13	一种圆形件多功能加工设备	ZL 2022 2 1171669.3	2022.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14	一种巴扣自动冲压铆接装置	ZL 2022 2 1100197.2	2022.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合作研发

注：2022年7月1日，美泰有限与重庆交通大学签署《技术研发合同书》，与重庆交通大学合作开展“户外多功能保温箱关键技术研发”的技术开发工作。合作时间自2022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美泰有限。备注中“合作研发”指美泰有限与重庆交通大学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共计6项，归美泰有限所有。

(2) 截至2024年3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查册证明日），子公司广州荣煜共计拥有6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均未设定权利限制，法律状态均为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双后减震装置	ZL 2023 2 0302012.4	2023.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电动自行车车架	ZL 2023 3 0071262.7	2023.0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	ZL 2022 3 0243953.6	2022.08.19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4	一种电动自行车助力器安装架	ZL 2022 2 1110422.0	2022.08.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	一种加装直流无刷电机的电瓶车	ZL 2021 2 0915180.1	2021.11.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6	一种电动单车多功能箱	ZL 2021 2 0871397.7	2021.11.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注：本表格第3项至第6项继受取得系自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3)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泰（深圳）存在被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授权方	授权类型	授权期限
1	带有饭盒的旋转零食容器	ZL 2022 2 2591474.0	2023.05.05	实用新型	Tomo Technologies, Inc.	排他许可	2023.07.20至2043.07.19
2	零食储藏分配装置	ZL 2022 2 2591069.9	2023.02.17				
3	零食盒（大零食盒 LSS）	ZL 2023 3 0136271.X	2023.09.19	外观设计			
4	零食储藏分配装置	ZL 2022 3 0648503.5	2023.02.17				

5	SNACK CONTAINMENT AND DISPENSING APPARATUS AND USE THEREOF	US11259661 B2	2022.03.01	发明专利（美国）			
---	--	---------------	------------	----------	--	--	--

注：2023年7月20日，美泰（深圳）与Tomo Technologies,Inc.签订《独家代理协议》，Tomo Technologies,Inc.指定美泰（深圳）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生产、销售“Gobe”、“GobeKids”和“鸽贝”系列商品，并授权美泰（深圳）在合同期限内使用Tomo Technologies,Inc.拥有的知识产权。上表为截至2024年3月14日美泰（深圳）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2、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4年3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档案日），公司共计拥有2项商标，均未设定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期限	取得方式
1	ESCLADA 怡山	28	美泰股份	12326839	2014.09.07 - 2024.09.06	原始取得
2	ESCLADA 怡山	9	美泰股份	12326911	2015.03.28 - 2025.03.27	原始取得

（2）报告期内，子公司美泰（深圳）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授权方	授权类型	授权期限
1		GobeKids	第69366256号	国际分类：21	Tomo Technologies, Inc.	排他许可	2023.07.20至2043.07.19
2		鸽贝	第69366207号				
3		GOBE	88302069				

注：2023年7月20日，美泰（深圳）与Tomo Technologies,Inc.签订《独家代理协议》，Tomo Technologies,Inc.指定美泰（深圳）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生产、销售“Gobe”、“GobeKids”和“鸽贝”系列商品，并授权美泰（深

圳) 在合同期限内使用Tomo Technologies,Inc.拥有的知识产权。上表为截至2024年3月14日美泰(深圳)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electralinemfg.com	http://www.electralinemfg.com	渝 ICP 备 2023017292 号-1	2023.12.19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618>)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无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广州荣煜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动自行车智能故障诊断修复系统 V1.0	2023SR1355049	2023.02.23	原始取得
2	电动车整车组装设备自动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6178	2023.05.26	原始取得
3	电车制造生产线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9483	2023.04.18	原始取得
4	电动车车身涂装个性化定制平台 V1.0	2023SR1355003	2023.07.19	原始取得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产设备清单,公司拥有注塑机、CNC数控机床、伺服机械手、电火花机等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上述设备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公司已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六）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泰（深圳）

名称	美泰（深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HTF1L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金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11. 29
经营期限	2021. 11. 29 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美泰股份持股 100%

2、广州荣煜

名称	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YG504W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芦塘围尾队 128 号 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车销售;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1. 07. 14
经营期限	2021. 07. 14 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美泰股份持股 60%; 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1）公司收购广州荣煜 60%股权

2022 年 6 月 21 日，广州荣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荣煜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4.00%、40.00%、6.0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美泰有限、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红艳，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00 元。东莞荣煜与上述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7 月 4 日，广州荣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红艳将其持有广州荣煜 6.00%的股权以每股 1.00 元价格转让至美泰有限，美泰有限对广州荣煜持股比例增至 60.00%。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广州荣煜已收到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每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 1.0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3、MTL.SG

名称	METALINE INDUSTRIAL PTE. LTD. (美泰实业有限公司)
----	---

唯一实体编号 (UEN)	202209650N
企业地址	10 Anson Road, #27-1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企业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春峰、刘洋、Tan Thiam Chye
成立日期	2022.03.21
股本	30 万股普通股, 每股 1.00 美元
经营范围	46900 -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持股比例	美泰股份持股 1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渝发改外备[2022]6 号”《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美泰有限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美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取得由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220001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同意美泰有限开展境外投资,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 美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新加坡, 设立方式: 新设, 投资主体及股比: 美泰有限持股 100%, 投资总额人民币 191.058 万元(折合 30 万美元), 均为自有资金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MTL.SG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4、MTL.BATAM

名称	PT METAL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美泰科技印尼工厂)
注册编号	9120300602584
企业地址	Jalan Orchard Boulevard, Kawasan Industry Tunas 2, Type 2 No. F, G, H & 6G, Desa/Kelurahan Berlian, Kecamatan Batam Kot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企业类型	foreign invest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春峰
成立日期	2019.06.13
注册资本	200 亿印尼盾, 已实缴 100 亿印尼盾
经营范围	(i) KBLI No. 27330 Cable Equipment Industry (电缆设备行业); (ii) KBLI No. 27404 LED Lighting Industry (LED 照明行业); (iii) KBLI No. 22293 Goods and Engineering/Industrial Equipment from Plastics Industry (塑料工业的货物和工程/工业设备)。
持股比例	美泰股份通过 MTL.SG 间接持股 99%; Tan Thiam Chye 持股 1%

(1)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MTL.SG 收购 MTL.BATAM 99%股权

2022 年 10 月,全资子公司 MTL.SG 收购 METALINE INDUSTRIAL LIMITED、刘春峰及刘洋分别持有的 MTL.BATAM 49.00%、20.00%及 30.00%股权,受让的股权价格以 Ruslim & Rusli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出具的《审计报告》(00022/2.1204/AU.1/04/1389-3/1/XI/2022)确定的 MTL.BATAM 净资产值为基础;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MTL.BATAM 净资产 203,161.27 万卢比(按照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印尼卢比的汇率中间价 14,853 进行换算,为 13.68 万美元;按照审计基准日人民币兑印尼卢比的汇率中间价 2.151.72 进行换算,为 94.42 万元人民币)。MTL.SG 收购 MTL.BATAM 99%股权合计支付转让款折合人民币 93.47 万元,本次为平价收购,不存在溢价收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转让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2023 年 3 月 28 日,美泰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美泰有限通过 MTL.SG 再投资 MTL.BATAM,再投资企业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TL.BATAM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实收资本 100 亿印尼盾,符合印度尼西亚相关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要求;公司通过 MTL.SG 间接持有其 99%股权真实、合法、

有效。

（七）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

1、公司拥有不动产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在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而取得。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系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子公司美泰（深圳）存在专利、商标被授权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情形。

3、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

4、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系通过对外投资或受让方式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销售与采购主要采取签署框架协议并按需逐笔下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将符合以下标准的合同或订单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订单或其相应的销售框架合同；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订单或其相应的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The Burton Corporation	SNOWBOARD BINDING MANUFACTURING AGREEMENT(滑雪固定器制造协议)	-	2023.06.1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订单	581.14	2022.03.17	订单编号：0000859517	履行完毕
			457.29	2022.05.05	订单编号：0000859770	
			462.33	2022.09.20	订单编号：0000548639-51	
			422.34	2022.11.17	订单编号：0000860580	
509.38	2023.03.06	订单编号：0000861019				
2	Tomo Technologies, Inc.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s (销售框架协议)	-	2021.12.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含税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典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	2022.01.0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东莞金美昌	采购订单	103.78	2022.02.26	订单号：CGDD000015	履行完毕
			103.78	2022.04.06	订单号：CGDD000077	
			130.77	2022.04.13	订单号：CGDD000108	
			103.78	2022.05.30	订单号：CGDD000173	
3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	2021.01.04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3.10.30		正在履行
4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	2022.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震雄(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63.00	2022.04.21	合同编号：CH2022/114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刘洋	股东	1,102.00	2011.08.30 至 2022.11.30	无	履行完毕
2	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无	1,000.00	2022.07.25 至 2025.07.24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1,000.00	2022.12.26 至 2023.08.03	刘春峰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最高不超过1,000.00			
4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1,000.00	2023.09.27 至 2024.08.03	刘春峰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最高不超过1,000.00			

注：序号2之《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号提前还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的借款及利息，并已就抵押房产办理涂销抵押登记。

序号3：2022年12月26日，美泰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22渝银信字第1122116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美泰有限提供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2022年12月26日，美泰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银[信e融2022]字/第[1122117]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美泰有限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该《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其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8月3日止。

序号4：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23渝银信字第4323087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银[信e融2023]字/第[4323088]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该《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其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8月3日止。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2022 信渝银最保字第 1122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美泰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22.08.03 至 2025.02.03	保证	刘春峰	正在履行

注：2022年12月26日，为担保美泰有限在“3、借款合同”之序号3、4涉及的《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所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渝银最保字第1122118号）。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5100620220005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为美泰有限、刘春峰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渝（2023）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630 号房产	2022.07.25 至 2025.07.24	履行完毕

注：原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期间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号提前还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的借款及利息，并已就抵押房产办理涂销抵押登记。

6、独家代理协议

2023年7月20日，子公司美泰（深圳）与Tomo Technologies,Inc.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合同期限
----	------	--------	-----	------	------

1	独家代理协议	Tomo Technologies,Inc. 指定美泰（深圳）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生产、销售“Gobe”、“GobeKids”和“鸽贝”系列商品，并授权美泰（深圳）在合同期限内使用 Tomo Technologies,Inc.拥有的知识产权。	Tomo Technologies,Inc.	美泰（深圳）	2023.07.20 至 2043.07.19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与合同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美泰有限，公司已告知合同相对方并发出变更合同主体的书面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是美泰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主体，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美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公司已履行合同主体变更的必要手续，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披露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除《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载明的增资扩股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亦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序号	公司名称	修改内容	修改日期
1	美泰有限	<p>(1)变更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刘春峰出资1750万元，刘洋出资750万元；</p> <p>(2)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2.07.23
2	美泰有限	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7.29
3	美泰股份	美泰有限改制为美泰股份，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类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电子配件及组装品、五金及塑胶模具、滑雪履扣件及户外运动配件、耳机、耳塞、音箱、电子产品、运动器材，运动设备，冷藏箱，保温箱，健身器材及设备；帐篷，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	2023.06.19

		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制订和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挂牌后适用条款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部分不适用于非挂牌公司的条款于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制订和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备案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部分不适用于非挂牌公司的条款于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架构的组织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公司经理

以公司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且其运作正常。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等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与挂牌公司有关的内容自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6月 19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3月 25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24年4月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8、《关于报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年4月 14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6月 19日	创立大会	1、《关于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14、《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p>
2	2024年4月 2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3	2024年4月 3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 事 会		
1	刘春峰	董事长
2	刘 洋	董事
3	张启先	董事
4	耿良明	董事
5	陈红青	董事
监 事 会		
1	盘小平	监事会主席
2	唐亚洲	监事
3	赵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春峰	经理
2	付 敏	财务负责人
3	张启先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盘小平、唐亚洲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赵建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前述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4、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刘春峰为美泰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春峰、刘洋、张启先、耿良明、陈红青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刘春峰担

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刘洋为美泰有限监事。2023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盘小平、唐亚洲为公司监事；同日，美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建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盘小平、唐亚洲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产生的监事赵建军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盘小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张启先为美泰有限经理。2023年6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刘春峰为经理，聘任付敏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解聘付敏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启先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且大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直在公司前身美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或者其他重要管理职务，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内销）、0%（外销）、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租赁收入	1.20%；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7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泰股份	15.00%
美泰（深圳）	25.00%
广州荣煜	25.00%
MTL. SG	17.00%
MTL. BATAM	22.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1、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39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美泰股份及广州荣煜作为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

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两者在2022年度、2023年度出口退税率为13%。美泰（深圳）作为外贸企业按照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为基数计算出口退税额，2022年度、2023年度一般情况下退税率为13%，另外存在部分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年11月28日，美泰有限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2217），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征收。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

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广州荣煜及美泰（深圳）在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重要财政补贴

(1) 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10,000元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10,000元以上）情况如下：

发放日期	补助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财政补贴部门	金额（元）
2022.06.3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补贴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统计局、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号）》	重庆市荣昌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36,095.00

2022.07.28	2021年第二十一条政策补助（第二条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十一条政策》的通知（荣经信发〔2022〕1号）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
2022.07.28	2021年第二十一条政策补助（第九条支持企业数字化装备普及）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十一条政策》的通知（荣经信发〔2022〕1号）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5,100.00
2022.07.28	2021年第二十一条政策补助（第十六条支持传统产业实施精品制造）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十一条政策》的通知（荣经信发〔2022〕1号）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7,400.00
2022.08.26	建设项目补贴（土地返还款）	建设项目协议书 （渝荣项〔2018〕62号）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6,000.00
2022.09.26	建设项目补贴（规划用地面积补助款）	建设项目协议书 （渝荣项〔2018〕62号）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54,000.00
2023.09.21	2022年第二十一条政策补助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十一条政策》的通知（荣经信发〔2022〕1号）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99,000.00

2023.10.09	建设项目补贴（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	建设项目协议书 （渝荣项（2018）62号）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5,070.00
2023.10.1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补贴款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号）》	重庆市荣昌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66,618.00
2023.11.24	社保补贴款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重庆市荣昌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101,971.25

（2）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5,000元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5,000元以上）情况如下：

发放日期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财政补贴部门	金额（元）
2022.06.2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美泰（深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25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1、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已就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了《税务合规性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已就美泰（深圳）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3〕34039 号、深税 违证〔2024〕1309 号），确认美泰（深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2024 年 3 月 6 日，广东荣煜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加坡法律意见书：MTL.SG 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ACRA）出具的认证号“G24178500D”《信誉良好证书》，且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新加坡任何法院均未发现针对 MTL.SG 启动的诉讼程序。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印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MTL.BATAM 在税务法院没有正在进行审判、索赔的税务争议，亦没有曾经作为答辩人或上诉人的登记记录。

根据该等证明文件、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结合上述国家规定及公司所属行业分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荣升路 91 号建设项目情况

2011 年 3 月 30 日，美泰有限取得重庆市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1226C34311378），证载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精密模具、注塑机装配项目	建设地址	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或生产能力）	新建厂房、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总面积 9600 m ²
总投资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	1. 资本金 3000 万元 2. 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3. 其他 0 万元
建设工期	8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1-05-01

2012年3月19日，重庆市荣昌县环境保护局对美泰有限报送的《精密模具、注塑及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2]009号）：同意重庆创辉煌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8286 m²，建筑面积9245 m²；项目建成后生产精密模具100套/年、滑雪板塑胶配件10万件/年、手机耳机塑胶配件5万件/年。

2014年8月5日，美泰有限取得重庆市荣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荣）环验〔2014〕069号）：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5月23日，美泰有限扩建工程，取得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53-29-03-074699），证载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精密模具及注塑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增加数控车床、铣床、注塑机等设备，预计实现年产塑胶包装盒50万套、精密模具10套。注塑生产用料PP，注塑工艺流程：注塑成型-冷却-检验-成品；模具用料钢材与铜材，模具工艺流程：机加工成型-钻孔-打磨-成品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工期	2019.08.01-2019.09.18

2019年7月23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对美泰有限报送的“精密模具及注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53-29-03-0746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出具“渝（荣）环准〔2019〕077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该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拟在闲置的1#厂房楼西侧和2#厂房1楼和3楼进行扩建，新增数控机床、注塑机等设备；塑料包装盒生产原料为新料，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10万套、塑料包装盒50万套。

2020年3月24日，美泰有限扩建工程，取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荣）环验〔2020〕01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美泰有限报送的《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精密模具及注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及《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精密模具及注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精密模具及注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2) 荣升路104号建设项目情况

2020年11月9日，美泰有限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53-41-03-154797），证载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及塑胶件生产	建设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园区荣升路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半导体包装材料、设计及塑胶产品的生产，主要设备注塑机、加工中心，钻床和磨床，占地32亩，总面积27000平米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工期	2020.12 - 2021.01

2021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对美泰有限报送的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53-41-03-154797）环评报批申请材料，出具“渝（荣）环准〔2021〕

062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根据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及塑胶件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重庆恒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并按照规定逐一检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重庆市美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及塑胶件生产（一阶段）”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公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期间完成，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

3、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排污单位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多次变更，公司现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6572114214Q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91 号、104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4、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美泰股份

2024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向美泰股份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查询到该公司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2) 美泰（深圳）

2024年2月27日，美泰（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2024年第W0227014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 广州荣煜

2024年3月6日，广东荣煜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cq.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加强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防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实际执行。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1) 美泰股份

2024年1月2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向美泰股份出具《证明》：自2022年1

月1日至今,该企业不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 美泰（深圳）

2024年2月27日,美泰(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2024年第W0227014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市应急管理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 广州荣煜

2024年3月6日,广东荣煜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重庆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q.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sz.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部分所述。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1) 美泰股份

2024年1月3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泰股份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被本部门处罚的情形。

（2）美泰（深圳）

2024年2月27日，美泰（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2024年第W0227014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广州荣煜

2024年3月6日，广东荣煜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员工325人，其中公司共有员工225人（含退休返聘员工1名），境内子公司美泰（深圳）共有员工22人，境内子公司广州荣煜共有员工11人，MTL.SG 员工2人，MTL.BATAM 员工65人。境外员工合计67人，国籍及工作地点均在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涉及境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缴

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与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劳务协议》外，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五险一金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其他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并缴纳该等费用。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情况

（1）美泰股份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向美泰股份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美泰（深圳）

2024年2月27日，美泰（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2024年第W0227014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住房公积金领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医疗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广州荣煜

2024年3月6日，广东荣煜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主体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系单笔争议标的在50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于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金额标的在2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ref=nav.aeepro.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取得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2月29日，未发现新加坡任何法院针对 MTL.SG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至2月启动诉讼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印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20日，经巴淡地方法院（<https://www.sipp.pn-batam.go.id/>）、劳资关系法院（<https://sipp.pn-tanjungpinangkota.go.id/>）、商事法院（<https://sipp.pnmedankota.go.id/>）等查册，均未发现任何与 MTL.BATAM 有关的诉讼、仲裁、索赔记录。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光

经办律师：


莫三中


朱 姝


邱 熙

2024年 5月 31日